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43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再生资源废旧泡沫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陈仓区绿之能再生资源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再生资源废旧泡沫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盛创二手车物流园东南角2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555平方米，购置安装粉碎机、热熔挤压机、切粒机等加工设备，并配套水槽、循环水箱等配套辅助设施，建设一条年回收处理废旧泡沫5000吨的废旧泡沫加工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效率须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车间全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润滑、距离衰减等，风机设隔声罩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千河镇人民政府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7月21日



抄 送：千河镇，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7月21日印发